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局氣候變遷因應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環局氣字第11533345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高雄市第三期(2026年-2030年)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(草案)」民間團體諮詢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0分

開會地點：淨零學院大教室A(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1號3樓)

主持人：黃副局長世宏

聯絡人及電話：駱璟樺約聘人員 07-7351500#2631

出席者：高雄市工業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石化業產業總公會、台灣環境保護聯盟、地球公民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綠色協會

列席者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管理處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廠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、廢棄物管理科、工程規劃科、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、綜合計畫科、元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局氣候變遷因應科(含附件)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「氣候變遷因應法」第15條與施行細則規定(略以)：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依行動綱領及部門行動方案，邀集有關機關、學者、專家、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

適當方法廣詢意見，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，並對外公開。」。

二、有關本次會議出席人員名單，請貴單位於115年4月24日(星期五)前於填寫出席人員資訊並提供發言意見(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aX4ZAG>)。

三、會議場地請勿攜帶飲料及食物入場，會議中不發放紙本資料；相關會議資料請於會議前3天於雲端連結下載(<https://reurl.cc/WbvAZ0>)。
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「高雄市第三期(2026-2030 年)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 (草案)」民間團體諮詢會議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5 年 4 月 28 日(二)上午 10 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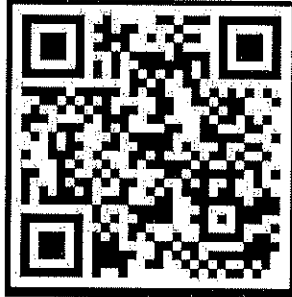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會議地點：淨零學院教室 A (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1 號宏泰新創大樓 3 樓)

三、會議議程：

時間	議程	講者
09:40-10:00	報到	
10:00-10:05	主席致詞	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10:05-10:35	高雄市第三期(2026-2030 年)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(草案)	氣候變遷因應科
10:35-11:30	綜合討論	
	散會	

四、會議及報名資訊：

(一)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aX4ZAG>



報名網址

(二) 請貴單位於 115 年 4 月 24 日(星期五)前填寫出席人員資訊並提供發言意見。

(三) 會議場地請勿攜帶飲料及食物入場，會議中不發放紙本資料。

(四) 會議資料下載雲端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WbvAZO>



會議資料下載